

债券简称：21 宜昌高投债

债券代码：184001.SH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 55 号）

**2021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权代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2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投”、“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                                |    |
|--------------------------------|----|
| 重要声明.....                      | 1  |
| 目录 .....                       | 2  |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3  |
|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 6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7  |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8  |
|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 15 |
|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6 |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7 |
|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8 |
|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9 |
| 第十章 其他情况.....                  | 20 |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发行主体名称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32 号)，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所筹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1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1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宜昌高投债”）。

3、注册或备案文件：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32 号) 同意注册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批复同意申请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发行。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5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7、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总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分托管。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范围及对象：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到期一次还本，末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

12、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13、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的 2 个工作日。

14、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8 月 18 日。

15、起息日：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6、计息期限：本次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

17、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8、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19、兑付日：2026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2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2、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监管银行：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

25、增信措施：无。

26、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次债券向国家有

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经华泰联合证券的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与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债权代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5 日

住所：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邮政编码：443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小晶

联系电话：0717-669313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060668387K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对宜昌高新区中小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钢材、废旧钢材、合金钢、球墨钢、废钢渣、矿粉、有色金属（不含期货中介交易服务以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方式）、水泥、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各类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钢管桩的生产和销售；沥青产品的销售；物流网络和供应链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国内铁路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桥梁伸缩缝、支座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耗材、家具及家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宜昌高新区中小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钢材、废旧钢材、合金钢、球墨钢、

废钢渣、矿粉、有色金属（不含期货中介交易服务以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方式）、水泥、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各类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钢管桩的生产和销售；沥青产品的销售；物流网络和供应链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国内铁路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桥梁伸缩缝、支座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耗材、家具及家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0-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板块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工程代建业务    | 57,515.39         | 10.60         | 64,377.22         | 18.19         |
| 贸易业务      | 448,412.28        | 82.64         | 230,596.05        | 65.17         |
| 房屋销售      | 20,061.30         | 3.70          | 37,296.82         | 10.54         |
| 安置房建设     | 8,158.82          | 1.50          | 9,658.97          | 2.73          |
| 双创孵化园区    | 6,105.59          | 1.13          | 9,421.39          | 2.66          |
| 其他业务      | 2,333.89          | 0.43          | 2,505.70          | 0.71          |
| <b>合计</b> | <b>542,587.27</b> | <b>100.00</b> | <b>353,856.15</b> | <b>100.00</b> |

发行人主要从事宜昌市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贸易业务等。报告期内，工程代建收入、贸易业务收入和房屋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工程代建收入主要来自宜昌市及高新区各个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重点建设的项目主要包括点军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生物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白洋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宜昌综合保税区项目和宜昌高新区安置房建设项目等。2020-2021 年，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64,377.22 万元和 57,515.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9% 和 10.60%。

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高投建管和新发物贸开展的物资贸易，贸易产品主要包括钢材、商品混凝土以及 PVC（聚氯乙烯）。目前主要供应商包括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巴州嘉宜矿业有限公司、新疆阳光炭素有限公司、新疆天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众和新丝路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客户包括新疆冠农天沣物产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玄德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等。2020-2021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596.05 万元和 448,412.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17% 和 82.64%。2021 年度贸易业务收入增加金额较大，主要是子公司新发物贸 2021 年 PVC 贸易业务增长较大导致。

2020-2021 年，发行人安置房建设收入分别为 9,658.97 万元和 8,158.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3% 和 1.50%，主要为宜昌高新区安置房的销售收入。

2020-2021 年，发行人房屋销售收入为 37,296.82 万元和 20,061.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54% 和 3.70%，主要为子公司高投置业运营的德邻院商品房项目的销售收入。

2020-2021 年，发行人双创孵化园区收入为 9,421.39 万元和 6,105.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6% 和 1.13%，主要为宜昌高新双创孵化园区项目建成后带来的销售收入。

2020-2021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5.70 万元和 2,333.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1% 和 0.43%，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商业、仓储、广告牌和广告位出租所产生的租赁收入。

## 2、营业成本

2020-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 工程代建业务 | 51,699.34  | 9.86   | 58,137.73  | 17.42  |
| 贸易业务   | 441,808.61 | 84.28  | 226,025.38 | 67.73  |
| 房屋销售   | 17,286.35  | 3.30   | 31,799.55  | 9.53   |
| 安置房建设  | 7,374.09   | 1.41   | 8,680.75   | 2.60   |
| 双创孵化园区 | 5,520.04   | 1.05   | 8,479.89   | 2.54   |
| 其他业务   | 530.07     | 0.10   | 612.61     | 0.18   |
| 合计     | 524,218.50 | 100.00 | 333,735.91 | 100.00 |

2020-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33,735.91 万元和 524,218.50 万元，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变化。

2020-2021 年，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58,137.73 万元和 51,699.34 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42% 和 9.86%。

2020-2021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226,025.38 万元和 441,808.61 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73% 和 84.28%，2021 年公司贸易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020-2021 年，发行人安置房建设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8,680.75 万元和 7,374.09 万元，

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0% 和 1.41%。

2020-2021 年，发行人房屋销售营业成本分别为 31,799.55 万元和 17,286.35 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3% 和 3.30%。

2020-2021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612.61 万元和 530.0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8% 和 0.10%。

### 3、毛利润及毛利率

2020-2021 年，发行人毛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润       | 占比     |
| 工程代建业务 | 5,816.05  | 31.66  | 6,239.49  | 31.01  |
| 贸易业务   | 6,603.68  | 35.95  | 4,570.67  | 22.72  |
| 房屋销售   | 2,774.94  | 15.11  | 5,497.27  | 27.32  |
| 安置房建设  | 784.72    | 4.27   | 978.23    | 4.86   |
| 双创孵化园区 | 585.55    | 3.19   | 941.50    | 4.68   |
| 其他业务   | 1,803.83  | 9.82   | 1,893.09  | 9.41   |
| 合计     | 18,368.76 | 100.00 | 20,120.25 | 100.00 |

2020-2021 年，发行人实现毛利润总额分别为 20,120.25 万元和 18,368.76 万元。其中工程代建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6,239.49 万元和 5,816.05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1% 和 31.66%；贸易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4,570.67 万元和 6,603.68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2% 和 35.95%；安置房建设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978.23 万元和 784.72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 和 4.27%；房屋销售的毛利润分别为 5,497.27 万元和 2,774.94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2% 和 15.11%；双创孵化园区的毛利润分别为 941.50 万元和 585.55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8% 和 3.19%；其他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1,893.09 万元和 1,803.83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 和 9.82%。

2020-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工程代建业务 | 10.11   | 9.69    |
| 贸易业务   | 1.47    | 1.98    |
| 房屋销售   | 13.83   | 14.74   |
| 安置房建设  | 9.62    | 10.13   |
| 双创孵化园区 | 9.59    | 9.99    |
| 其他业务   | 77.29   | 75.55   |
| 合计     | 3.39    | 5.69    |

2020-2021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9% 和 3.39%，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贸易收入毛利率较低且 2021 年公司贸易收入占比较大导致。

2020-2021 年，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69% 和 10.11%，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主要系宜昌高新区管委会按《委托代建合同书》给予公司代建管理费较为稳定导致。

2020-2021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 和 1.47%，贸易业务为公司销售钢材、商品混凝土及 PVC 而产生的贸易收入，贸易业务一般毛利率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2020-2021 年，发行人房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74% 和 13.83%，双创孵化园区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9.99% 和 9.59%，毛利率水平符合市场情况。其他业务为公司将其物业等资产出租而产生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55% 和 77.29%。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本年度末         | 上年度末         |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
|----|-------------------|--------------|--------------|---------|-------------------|
| 1  | 总资产               | 3,620,421.59 | 3,507,205.02 | 3.23%   | 不适用               |
| 2  | 总负债               | 2,089,470.98 | 2,013,654.71 | 3.77%   | 不适用               |
| 3  | 净资产               | 1,530,950.61 | 1,493,550.31 | 2.50%   | 不适用               |
| 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28,632.08 | 1,492,053.09 | 2.45%   | 不适用               |
| 5  | 资产负债率             | 57.71%       | 57.41%       | 0.52%   | 不适用               |
| 6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57.71%       | 57.41%       | 0.52%   | 不适用               |
| 7  | 流动比率              | 13.31        | 12.75        | 4.39%   | 不适用               |
| 8  | 速动比率              | 4.48         | 4.76         | -5.88%  | 不适用               |
| 9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5,315.38   | 293,257.01   | -33.40% | 注 1               |
| 10 | 营业收入              | 542,587.27   | 353,856.15   | 53.34%  | 注 2               |
| 11 | 营业成本              | 524,218.50   | 333,735.91   | 57.08%  | 注 2               |
| 12 | 利润总额              | 40,262.81    | 41,568.27    | -3.14%  | 不适用               |
| 13 | 净利润               | 37,340.12    | 38,666.28    | -3.43%  | 不适用               |
| 1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4,030.54     | 7,682.89     | -47.54% | 注 3               |
| 15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518.81    | 38,264.32    | -4.56%  | 不适用               |
| 16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 49,758.45    | 57,433.24    | -13.36% | 不适用               |
| 1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10,648.83  | -165,928.13  | 33.32%  | 注 4               |
| 1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578.75     | -39,859.27   | 103.96% | 注 4               |
| 1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1,128.45    | 252,473.13   | -95.59% | 注 4               |
| 2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50         | 1.03         | 45.63%  | 注 5               |

|    |              |         |       |         |     |
|----|--------------|---------|-------|---------|-----|
| 21 | 存货周转率        | 0.24    | 0.17  | 41.18%  | 注 5 |
| 22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3    | 0.03  | 0.00%   | 不适用 |
| 23 | 利息保障倍数       | 0.47    | 0.6   | -21.67% | 不适用 |
| 24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1.06   | -1.76 | 39.77%  | 注 6 |
| 25 | EBITDA 利息倍数  | 0.48    | 0.61  | -21.31% | 不适用 |
| 26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  | 0.00%   | 不适用 |
| 27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  | 0.00%   | 不适用 |

注 1: 2021 年末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减少,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注 2: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加,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贸易业务增长所致;

注 3: 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加,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贸易业务的毛利润增加所致;

注 4: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大, 主要系 2021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大, 主要系 2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 主要系 2021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注 5: 2021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增大, 主要 2021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加导致;

注 6: 2021 年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增大, 主要系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大所致。

## (二) 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本年度末         | 上年度末         |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
|----|---------|--------------|--------------|---------|--------------------|
| 1  | 货币资金    | 195,315.38   | 293,365.95   | -33.42% | 注 1                |
| 2  | 应收账款    | 385,420.48   | 336,815.77   | 14.43%  | 不适用                |
| 3  | 其他应收款   | 510,549.84   | 524,998.85   | -2.75%  | 不适用                |
| 4  | 存货      | 2,241,281.71 | 2,053,196.79 | 9.16%   | 不适用                |
| 5  | 长期股权投资  | 32,966.97    | 30,722.64    | 7.31%   | 不适用                |
| 6  | 投资性房地产  | 23,330.19    | 23,913.65    | -2.44%  | 不适用                |
| 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1,326.06   | 151,326.06   | 0.00%   | 不适用                |

注 1: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主要系 2021 年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 (三) 发行人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本年度末         | 上年度末         |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
|----|-------------|--------------|--------------|---------|--------------------|
| 1  | 短期借款        | 24,643.24    | -            | 100.00% | 注 1                |
| 2  | 预收款项        | 21,367.28    | 50,417.14    | -57.62% | 注 2                |
| 3  | 其他应付款       | 38,856.71    | 45,208.44    | -14.05% | 不适用                |
| 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8,196.60   | 124,805.50   | 2.72%   | 不适用                |
| 5  | 长期借款        | 376,393.40   | 424,950.00   | -11.43% | 不适用                |
| 6  | 应付债券        | 1,459,334.54 | 1,331,476.93 | 9.60%   | 不适用                |

注 1: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主要系 2021 年新增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注 2: 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减少,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相关预收款项转入合同负债所致所致。

####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银行         | 授信总额         | 已使用授信额度    | 未使用授信额度    |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225,000.00   | 219,911.00 | 5,089.00   |
| 中国工商银行     | 160,000.00   | 120,000.00 | 40,000.00  |
| 平安银行       | 160,000.00   | 93,000.00  | 67,000.00  |
| 渤海银行       | 20,000.00    | 20,000.00  | -          |
| 湖北银行       | 80,000.00    | 80,000.00  | -          |
| 汉口银行       | 45,000.00    | 5,000.00   | 40,000.00  |
| 华夏银行       | 100,000.00   | 77,500.00  | 22,500.00  |
| 广发银行       | 100,000.00   | 72,200.00  | 27,800.00  |
|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 | 30,000.00    | 30,000.00  | -          |
| 恒丰银行       | 20,000.00    | 20,000.00  | -          |
| 中信银行       | 100,000.00   | 98,900.00  | 1,100.00   |
| 富邦华一银行     | 28,500.00    | 28,500.00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10,000.00    | 10,000.00  | -          |
| 交通银行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50,000.00    | 50,000.00  | -          |
| 中国农业银行     | 30,000.00    | 450.00     | 29,550.00  |
| 中国建设银行     | 30,000.00    | -          | 30,000.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10,000.00    | -          | 10,000.00  |
| 浙商银行       | 50,000.00    | 2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1,348,500.00 | 945,461.00 | 403,039.00 |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348,500.00 万元,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45,461.00 万元, 未使用额度 403,039.00 万元。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约定情况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10.50 亿元企业债券“21 宜昌高投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根据《2021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 亿元，所筹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1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相关账户均正常运作。

##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不涉及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的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发行人将以自身经营收入、项目运营收入保证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作为宜昌高新区唯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及资产变现能力也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重要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无需兑付本次债券本息。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较强。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2021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或特殊发行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出具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后，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杨金成，具体信息如下：

|               |                  |
|---------------|------------------|
| 姓名            | 杨金成              |
|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地址          | 宜昌市发展大道 55 号     |
| 电话            | 0717-6623890     |
| 传真            | 0717-6623870     |
| 电子信箱          | 355735694@qq.com |

## 第十章 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为推进宜昌市内国有企业转型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政策支持,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宜市国资[2022]2号),将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100%控股,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宜昌市人民政府。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 (一) 发行人原股权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变更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认缴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政府   | 50,000   | 100% |

#### (二) 变更后股权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认缴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独资公司 | 50,000   | 100% |

#### (三) 变更后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许可项目: 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金融资产管理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创业空间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告发布; 住房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成立，合并报表编制工作尚在进行中，故暂不能披露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 **（四）此次股权变更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

#### **（五）此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 **三、影响分析**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管理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